

液化天然气供用气合同

用气方(以下简称甲方) 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

供气方(以下简称乙方) 榆林市浩发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,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液化天然气的相关事宜,双方达成如下条款,共同遵照执行:

第一条、供气的种类、用途

1、供气种类: LNG 天然气。

2、供气用途: 生活用气。

第二条、供气方式、质量、数量

1、供气方式: 乙方通过车载运输方式,

2、供气质量: 乙方供给甲方的液化天然气气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17280-1999《天然气》中所规定的 II 类天然气气质标准。

3、供气数量: 根据甲方日常生活用气的参考值,预计日平均用气量在 1000 立方米左右。

第三条、供气价格、计量及收费

1、供气价格: 天然气价格为 3.76 元/立方米,本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、西安市、中石油对天然气价格调整,此价格也做相应调整,双方协商后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2、供气计量: 天然气以流量计计量,单位为立方米,计量器具为旋进旋涡流量计。

3、供应燃气的计量供、用气双方以乙方天然气流量计的读数,流量计出现故障时,甲方应按乙方加气单上的计量值进行结算。

4、供气结算方式: 按月统计用气量,按月支付。

第四条、乙方提供用气设备、设施的费用及产权。

1、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减压设备装置一套, LNG 储罐 1 个,全自动卧式燃气蒸气锅炉一台,燃气管道、厨房灶具 3 套,其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2、当乙方减压设备装置、全自动燃气蒸气锅炉整体配套设施,进入甲方天然气接收站内后,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设备、设施的安全性,保证完好无损。

3、甲方负责供用气站的经营环境、安全稳定,若站内出现突发事件甲方须全力抢险救助,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卸气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消防、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天然气产品的特殊物性带来的安全需求,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、卸气提供能使车

辆调头、倒车、会车、转向、行驶等符合要求的硬件场地。甲方负责当地经营环境的稳定性，若道路运输出现突发状况，双方积极协助解决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、设施提出合理的检修计划，按照国家现行规定，设备、设施进行周期检定。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供气设备的安全，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及时通知乙方检修和检查避免事故的发生，如甲方发现安全隐患，不及时通知乙方，甲方付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因设备检修、生产剧增等原因，用气数量出现较大浮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做相应的供气调整，以免甲乙双方受到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

4、甲方应根据天然气的使用情况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供气。如果因为甲方没有提前通知乙方供气，由此带来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应保证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减压站操作区域，甲方工作人员应安全使用设备设施，不得发生人为损坏撬箱及所有供气设备。若甲方人员人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供气要求，保证及时配送。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保证供气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，保证设备安全运行。在此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管理人员的吃、住，直至甲方提出乙方的管理人员可以离厂，乙方负责培训人员方能离场。

3、乙方有权按照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督甲方用气的设备，对甲方不按法律规定操作和履行合同的行行为责令限期整改。甲方拒不执行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有权利监督甲方按约定数量和范围用气。

5、乙方有权利按约定收取费用，在甲方拒付或延迟支付气款时乙方有权利中断供气。

6、若乙方在每月的结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的支票或现金，则乙方有权利停止供气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当月的预付气款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气款，每逾期一日按所拖欠的 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20 日，乙方有权中断供气，同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气款 10%的违约金，直至全部缴清气款方能恢复供气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停止供气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双方自己承担。“不可抗力”指



人为不能控制的因素。比如：水灾、暴雨造成的道路中断、飓风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等等；上游停产或规模性减产、政府行政性交通管制、交通事故引起的必经之路堵塞；

3、若遇西安市、中石油紧急供气限制或西安市供气紧张时，乙方必须及时调整供气渠道，保证甲方的燃气供应。

4、若国家征用、国有化、强制收购、没收或任何其它行动，包括由在法定权力范围内行使的任何中国中央和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政府、其任何部门或任何中国立法机关，通过颁布或实施命令、指令、裁定、法律、法规或政策而进行的征用，双方不承担责任。

5、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，甲方或乙方不能正常供气或用气造成损失时，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、争议解决条款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：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

合同履行中，因市场变化、国家政策调整、甲方用气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内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等，导致无法按约定履行时，双方协商进行变更或增加补充条款。

第十条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：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，合同期后双方可重新签订供气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

乙方：榆林市浩发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

地址

法人代表
(或委托代表)

法人代表
(或委托代表)

盖章

盖章

2024年12月18日

2024年12月18日